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Q&A

※如何申請補發耕地三七五租約書影本？

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1. 申請人身分證。
2. 印章。
3. 如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

※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有變更（繼承）情形時應如何辦理？

租約承租人變更（繼承）時應由現耕繼承人於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會同出租人或敘明理由單獨向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1. 申請書一式 2 份。
2. 原租約書正本。
3. 繼承系統表。
4.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5.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6.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7. 非現耕繼承人印鑑證明。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辦理方式？

由出、承租人雙方會同申辦，並請雙方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承租人檢附印鑑證明、耕作權放棄書至所用印申辦。

※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辦理續訂方式？

租約期滿，應於期滿日後 30 日內，由出、承租人會同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惟出租人或承租人之一方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辦理方式？

租約變更由出、承租人會同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惟出租人或承租人之一方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